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西色雷斯 土耳其人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1/100。



声明*

在经社理事会 2011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框架内，所有成员国都应当保障、保护并促进土著以及（或者）少数民族和族裔儿童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特别重视欧洲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特别是希腊北部西色雷斯土耳其少数民族儿童的教育。

本联合会重申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3 条，即“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认为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应当包括对属于少数群体儿童在居住国和（或）国籍国各级教育中学习其母语的特别关注。

普及初等教育应当尊重多元文化和多语制原则以及不歧视的一般原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禁止基于某些理由（包括语言）的歧视。普及初等教育应当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以期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项权利。然而，教育系统中的不歧视原则也不应忽视儿童的民族、宗教或文化差异，各成员国应根据这些差异制定和实施教育政策。

全民教育应侧重于儿童（包括属于土著以及（或者）少数民族和族裔儿童）的最大利益，针对少数群体儿童的教育系统应特别关注与其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少数群体应有权利参与直接影响自己及子女的决策。这项权利意味着少数群体应对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教育方案以及教育机构的管理发表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继续展示领导力，确保所有会员国在预定日期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强调，成功做到这一点将取决于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建议

我们建议做出更坚定的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并全面实施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属于土著以及（或者）少数民族和族裔的儿童，途径是：

(a) 保证土著以及（或者）少数民族和族裔在各级教育中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 本声明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b) 确保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弱势群体参与制订、执行和监测教育领域的立法和政策。
